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8003-240054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铺装石材，本次采购的使用人是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项目部，采购项目计划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九龙江流域（高新段）南岸河岸生态带修复提升工程

生态带修复提升总长 33.83 公里，通过生态缓冲带建设（农田型、滩地型、林地型、群落恢复系统、湿地），拦截沿江面源污染，削减入江污染负荷，保障清水入江，提升水质保障率和生物多样性，同时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及发展需要，打造生态带重点节点。

2、采购范围：漳州绿色发展生态治理项目铺装石材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本次铺装石材采购，具体材料名称、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600x380x150 踏面荔枝面，踢面自然面	m ²	73.57	
2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900x300/330/380x150 踏面荔枝面，踢面自然面	m ²	84.85	
3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芝麻白花岗岩 机切面（弧形定制） 600x220/240x30 厚	m ²	8.75	
4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600x300x100 厚	m ²	28.39	

5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弧形定制)	600x200x50 厚	m ²	16.70	
6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450*400*30 厚	m ²	138.79	
7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600*300*30 厚	m ²	5.26	
8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450x450x50 厚, 压顶, 按型定制	m ²	77.55	
9	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	600x530x150 厚 (踏面荔枝面, 踢面自然面) (弧形定制)	m ²	153.89	
10	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600x200x50 厚	m ²	474.17	
11	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600*150*50 厚	m ²	191.71	
12	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300*100*50 厚	m ²	5.96	
13	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平道牙	600*150*50 厚	m	473.62	
14	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1000x600x50 厚	m ²	44.71	
15	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600x300x50 厚	m ²	90.89	
16	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600x200x50 厚	m ²	8012.1 3	
17	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600x300*25 厚	m ²	1064.0 2	
18	福鼎黑花岗岩荔枝面	600x200x50 厚	m ²	1287.0 3	
19	浅灰色当地文化石	(200~600) x (20~30) 厚	m ²	337.52	
20	浅灰色当地自然石碎 拼	(400~900) x 50 厚	m ²	40.37	

注：(1) 以上数量为初步设计用量，最终结算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拟采购数量不一致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2) 本次采购为固定单价，除政策原因进行税率调整外，不进行价格调整。

4、交货时间：收到买方发货通知 3 日内。

5、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买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卖双方核实数量、质量、型号规格与合同和设计要求完全一致且验收合格之后，卖方开具全额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于 28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支至到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遗漏质量问题后支付(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

并顺延付款时间)。对因铺装石材质量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合格、质保期内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材料款（质保金）。若因买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买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买方可以顺延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卖方应给予买方充分理解，给予延期付款期限，不视为买方违约，不计利息，同时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供货，如若因此导致我方经济受损，卖方需全额赔偿我方经济损失。

7、支付方式：买方采取银行电汇向卖方分批支付货款，若采用电建融信、电建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建行 e 信通）、农行保理 e 融、交通银行快易付、中国银行融易信、平安银行好链等方式向卖方分批支付货款，需双方另行协商。

8、索赔：在货物交付后，在使用期间，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除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问题以使用方现场照片为依据，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未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9、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资料、发货单，买方首先对照卖方发货单和相关质量证明资料对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厂家等进行初步验收，确保与实际到货情况相符，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对质量不合格批次按上面索赔条款处理。

10、计量方式：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以卖方、买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11、质量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质保期要求：

(1) 自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提供质保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买方可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且对该费用不得提出异议。

(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4)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的，同时向买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且取得代理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代理书。

3. 供应商应具有 2021 年至今新签的类似产品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本项目不接受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7.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

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或其上级单位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

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漳州绿色发展生态治理项目部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州科技园1幢

邮编：300467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487138447

电子邮箱：920975586@qq.com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创意大厦7号楼

联系人：毕雪

电话：022-66271374

邮箱：675961552@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8487138447

电子邮箱：920975586@qq.com

十、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2-66383116

2024年11月22日